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汕发改〔2017〕77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28部委关于对财政性资金
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
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委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7〕16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委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7〕163 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头市财政局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8 日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
